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基达鑫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检查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文件，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其中，募投资金为154,900,000.00元，超募资金净额为292,0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

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 入金额
1	扬州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一阶段项目	8,489.00	8,217.66
2	扬州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二阶段项目	11,501.00	2,023.43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9,990.00	10,241.09
1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22,619.81	17,076.07
2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2,089.23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709.04	17,076.07
	合计	44,699.04	27,317.16

四、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分析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2,619.81万元，超募资金在支付完三期项目一阶段工程款，并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4,500万元后，预计将剩余3,065.23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3,619.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2,658.97万元，自有资金账户存款余额960.55万元。2013年1-7月公司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期初余额	960.55
收入：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注	3,368.13
扬州恒基归还暂借款	600.00
支出：自有资金同比增资扬州恒基恒基	1,500.00

预计现金分红	1,200.00
子公司恒基永盛注册资本金	900.00
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3,139.00
2013年7月31日余额	-1,810.32

如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目前预计3,065.23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可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同时，按照现有利率，可减少贷款利息支出约72.27万元。具体归还数额以实际节余数为准。

五、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计划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3,469万元，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3,13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2,280	2003.12.30-2013.06.30	6.345%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859	2008.07.20-2013.08.05	6.72%
合计	3,139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恒基达鑫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并可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相对于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经恒基达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其合理性、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综上所述，国盛证券对恒基达鑫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关于恒基达鑫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4日